

海运口岸集 装箱货物跨 境贸易合规 成本研究

课题委托方：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课题承接方：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



海运口岸集装箱货物 跨境贸易合规成本研究

课题委托方：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课题承接方： 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课题背景.....	1
1.2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2
1.3 重要结论.....	4
2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相关收费	6
2.1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流程.....	6
2.2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	9
2.3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非常规收费.....	16
3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相关收费	24
3.1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流程.....	24
3.2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	27
3.3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非常规收费.....	32
4 海运集装箱口岸收费存在的主要问题	34
5 海运集装箱口岸收费管理工作的建议	38
5.1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政府性基金收费管理工作的建议.....	38
5.2 市场调节价收费管理工作的建议.....	38

1 概述

1.1 课题背景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以下简称“世行报告”)近年来引起各级政府、企业界和众多研究机构的重视,跨境贸易部分中国大陆的排名由 2018 年报告的 97 位上升至 2020 年报告的 56 位,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商业主体为此做出了巨大努力。

为了改善口岸营商环境、便利企业进出口贸易,国务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围绕“减单证、优流程、提时效、降成本”明确了 20 条措施,且在“降成本”方面通过第 17 条¹、18 条²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工作。

要将这些工作落到实处,首先需要进行大量的基础性研究工作,其中最关键的就是针对跨境贸易相关各类收费进行系统的梳理和分析。为此,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委托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就海运口岸集装箱货物跨境贸易合规成本进行研究,形成了此报告,作为《口岸营商环境跨境贸易合规成本》咨询服务的一部分。以期在海运集装箱货物进出口流程及各环节对应收费项目、各主要海运口岸收费标准对比等方面给

¹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第 17 条:“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制度,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新设涉及进出口环节的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严格执行规定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督促收费企业执行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加收其他费用。鼓励竞争,破除垄断,推动降低报关、货代、船代、物流、仓储、港口服务等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2018 年底前,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 2017 年减少 100 美元以上。”

²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第 18 条:“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价格、市场监管、商务、交通、口岸管理、查验等单位共同参加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2018 年 10 月底前,对外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

出具有参考价值的成果和分析结论。

1.2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1.2.1 研究内容

本报告的研究内容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海运集装箱进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流程及各环节详细说明；
- 收费项目与常规项目收费标准梳理；
- 不同口岸常规项目对比与部分非常规项目对比。

对于以上研究内容中涉及的收费项目，为了清楚地确定要研究的范围，从以下方面进行了界定：

1.2.1.a 货物类别、运输方式与装载形式

为了增加本研究的可比性，本研究在货物类别、运输方式、装载形式方面做出界定，具体说明如下：

货物类别：普通货物。不涉及：危险、冷藏、紧急救援等对运输储存条件和通关手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

运输方式：海运。海运目前是国际贸易当中使用最为普遍的运输方式。

装载形式：标准集装箱。集装箱现已成为主流的装运形式，其标准化形式能够实现全球范围内不同运输方式的联运。

1.2.1.b 被收费主体

海运集装箱进出口涉及到两个大方面的活动：1) 外贸船舶进出境；2) 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在船舶进出境活动中，被收费主体即运输工具负责人及其代理（即船公司和船舶代理企业）；而在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活动中，

被收费主体是进出口企业或其代理（即进出口企业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企业）。本研究将只针对后一类主体被收费的情况进行探讨。

1.2.1.c 收费对应服务内容发生的区间

跨境贸易的链条很长，广义上讲：进口从“国外发货”一到“国内进口企业仓库收货”，再到“进口企业或其代理返还空箱至箱管堆场（简称‘还箱’）”；出口包括从“出口企业或其代理订舱成功（简称‘订舱成功’）”到“国内出口企业仓库发货”，再到“国外收货”。但是本研究探讨收费对应的服务只限定于：
1) 进口：从“船舶抵达外锚地”到“还箱”并剔除国内运输部分；2) 出口：从“订舱成功”到“货船离开码头”并剔除国内运输部分。以上关系可通过下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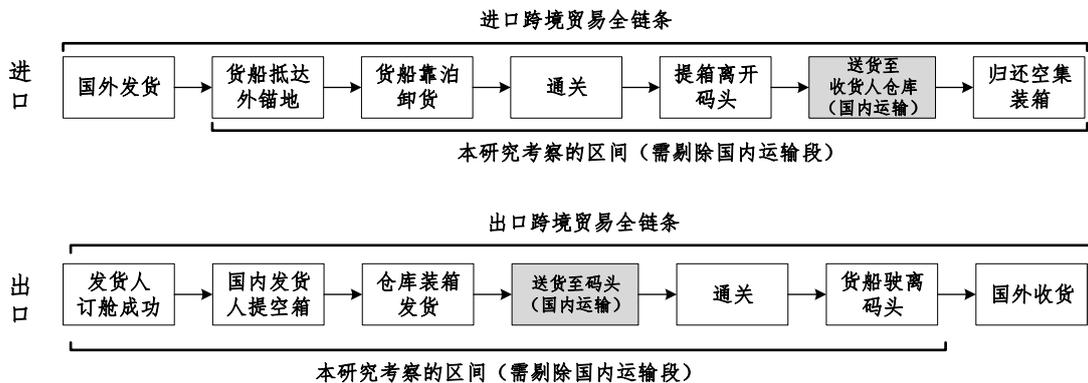


图 1.1 本研究所考察收费对应服务的发生区间

1.2.1.d 费用发生的概率

对于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过程中涉及的收费，本研究将重点考察针对进出口企业或其代理概率超过 20%的收费项目。

1.2.1.e 费用发生的原因

为满足相关部门监管要求和口岸一般性商业程序要求产生，而非企业自身原因产生。例如：码头对进口企业收取的“库场使用费”，概率会超过

20%，但是该费用大多数情况下是由于进口企业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取集装箱而产生，并非为满足海关或其他监管部门监管要求或一般性商业程序而产生，所以该项费用不属于常规性收费。

除通过以上条件界定的常规性收费之外，本课题也会对较为普遍的非常规性收费进行考察。

1.2.2 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一项基础性研究，旨在对庞杂的海运集装箱进出口相关收费进行系统梳理，主要使用了以下研究方法：

1) 资料整理³。本报告整理了中国主要外贸集装箱货物海运口岸（由北至南：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宁波、厦门、深圳、广州、黄埔、珠海）相关收费的信息，主要来源包括：各地“单一窗口”相关主体公布的收费清单或链接、各大船公司公布的地方附加费（Local Surcharge）、各有关商业主体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收费。

2) 企业访谈。除了搜集必要的资料，在整理过程中就相关收费项目对应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征询了各口岸专业货运代理企业人士、船舶代理企业人士，并了解了关于口岸收费存在的问题。

1.3 重要结论

费用梳理方面：

1)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共有 13 项，包含 3 项执行政府定价或以政府性基金收取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

³ 所有资料有效性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口建设费；10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码头操作费、船公司文件费、设备交接单费、提货单换单费、集装箱操作费、EDI传输费、港口作业包干费（搬运）、理货费（集装箱理货）、代理报关服务费、回空费（吊费）。

2)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共有13项，包含即3项执行政府定价或以政府性基金收取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建设费；10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码头操作费、船公司文件费、设备交接单费、铅封费、集装箱操作费、EDI传输费、单证操作服务费（订舱服务费）、理货费（集装箱理货）、代理报关服务费、提空费（吊费）。

3) 中国大陆十个主要外贸海运集装箱口岸中，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总费用估算平均值由高到低为：黄埔、广州、大连、深圳、青岛、天津、上海、珠海、厦门、宁波；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总费用平均值由高到低为：黄埔、广州、深圳、珠海、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厦门、宁波。

口岸收费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应建议：

1) 部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性基金收费仍有改进空间：因此建议学习借鉴国外先进口岸的相关政府部门的管理经验，研究合并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和港口建设费；

2) 部分收费名称混乱以及部分收费无实质性服务或者价格与服务内容不匹配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牵头建立航运、货运代理、代理报关等行业的收费用语规范，并加强对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名称、服务内容方面的规范管理；

3) 集装箱用箱押金（押箱费）过高且退还周期长：建议通过完善用箱

企业的信用评估与差别管理机制；建立非协议下单票押箱的风险评估机制；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与联合协议机制来解决集装箱用箱押金的相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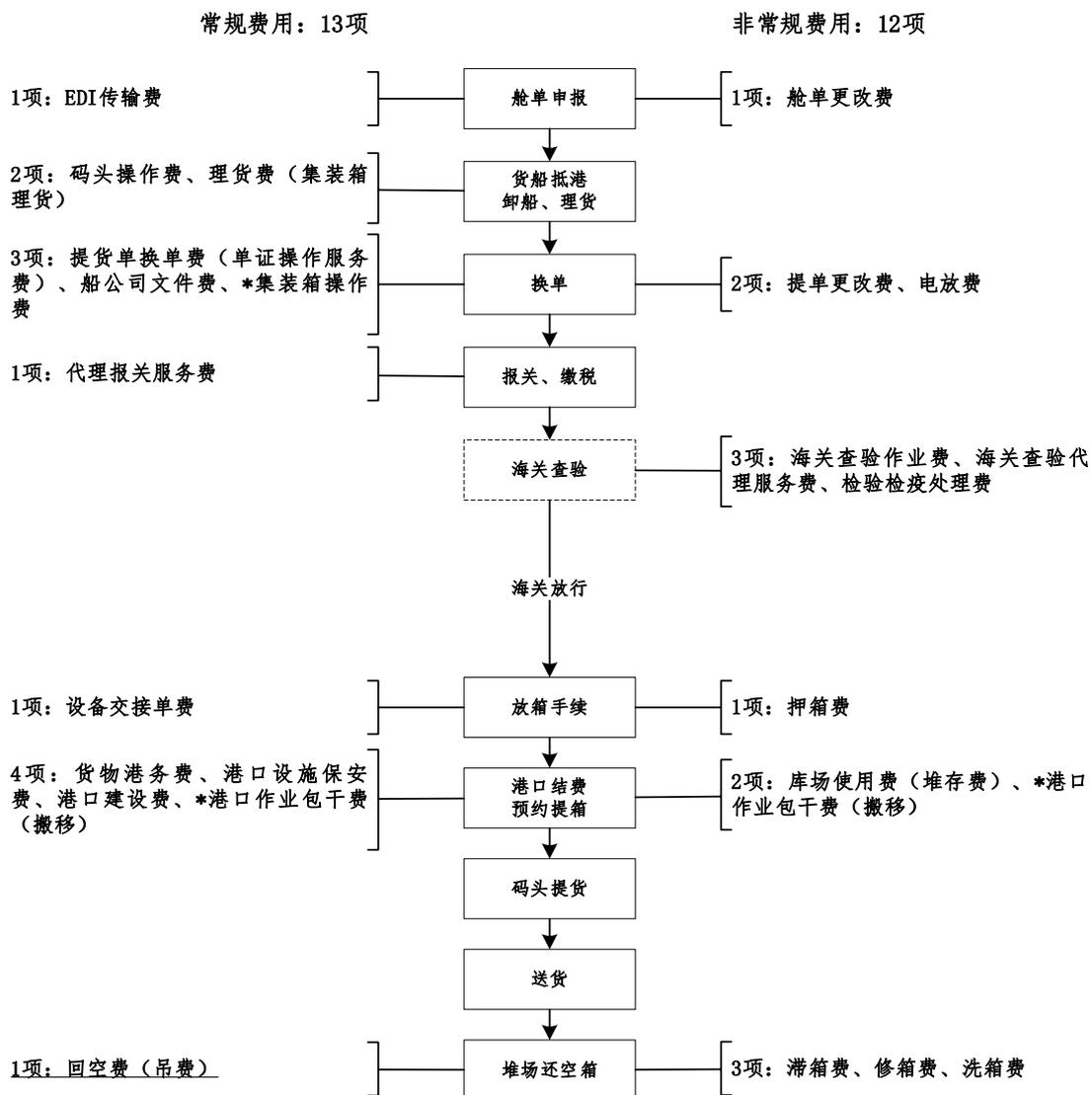
4) 修洗箱收费存在不规范的问题：一方面建议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台修洗箱相关的工作流程、验箱标准和收费标准并建立畅通的申诉渠道；另一方面建议针对修洗箱事项，开展国内外对比调查，找到国内外修洗箱费差异的根源，并敦促船公司就可能存在的修洗箱歧视进行整改；

5) 货代行业收费存在不规范：建议会同行业协会，建立货代报价与收费指导性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2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相关收费

2.1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流程

本课题考察的进口通关及口岸作业流程是指在进境口岸直接进行清关的海运集装箱货物，不包括转关至其他口岸的情况。具体流程如下：



常规费用中：
 计入世行填报口径进口边境合规有5-7项：码头操作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建设费、代理报关服务费，部分口岸还涉及港口作业包干费（搬移）和理货费；
 计入世行填报口径进口单证合规：1项（船公司文件费）
 带“*”号的项目在部分口岸是常规项目。

非常规费用中：“押箱费”属于押金性质，但由于给企业带来财务负担，因此暂计入非常规费用。

图 2.1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流程

注：本流程仅表现最普遍的通关及口岸作业流程，不同口岸不同企业在具体实施中可能略有差异。

各环节说明如下：

2.1. a 舱单申报

国外发货人或其代理将原始舱单需要的货物信息发给船公司/船代，

然后船公司/船代加上船舶及舱位等信息形成原始舱单数据发送给国内海关，从而在舱单系统中形成原始舱单。

2.1.b 货船抵港、卸货、理货

船舶抵达码头泊位，在海关/海事/边检的批准后，码头进行卸货作业，卸货作业的同时理货公司对集装箱进行清点，核对箱号、箱型及铅封情况等并发送理货报告给海关。

2.1.c 换单

进口企业或其代理持《提单》向船公司/船代换取《提货单》。部分口岸部分船公司/船代可通过在线平台进行换单。

2.1.d 报关、缴税、海关查验、海关放行

进口企业或其代理在单一窗口向海关进行货物申报并缴税。海关在审单后对货物决定是否布控查验，如查验则下达查验指令给报关企业，企业持相应的单证办理查验细化指令，同时向查验场站预约，查验场站进行吊柜，企业人员及海关关员按查验计划到达查验场站，查验场站根据查验细化指令进行作业，海关关员对查验结论进行记录并上传系统。如需要进行检验检疫处理，则处理合格后才予以放行。

2.1.e 放箱手续

海关放行后，进口企业或其代理向船公司/船代办理放箱手续，船公司/船代签发《设备交接单》（进口企业到码头提取货物的凭证之一）。部分口岸部分船公司/船代已经实现设备交接单无纸化，放箱手续可以线上进行。

2.1.f 港口计费/预约提箱、码头提货

进口企业或其代理在码头业务系统或码头业务现场窗口缴费并办理预约提箱计划。进口企业或其代理按照提箱计划派出集装箱卡车到码头进行提货。部分口岸不需要预约，缴费后可直接到码头提货。

2.1.g 送货、堆场还空箱

集装箱卡车将货物运至进口企业指定仓库，在仓库将货物从集装箱中移出。集装箱卡车将空集装箱归还至船公司/船代指定的箱管堆场，箱管堆场会对集装箱进行检查，如有脏污、损坏则需要进行修洗箱，箱管堆场同时会对归还时间进行记录，以便船公司/船代计算可能发生的滞箱费。

2.2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项目的被收费主体为进口企业或其代理，共 13 项收费，而涉及的收费主体包括：船公司/船代、码头经营单位、理货公司、海事局、代理报关企业、箱管堆场。

表 2.1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清单

序号	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形式
1	码头操作费	船公司/船代（6项）	市场调节价
2	船公司文件费		
3	设备交接单费		
4	提货单换单费 (单证操作服务费)		
5	集装箱操作费		
6	EDI 传输费		
7	货物港务费	码头经营单位（3项）	政府定价
8	港口设施保安费		市场调节价
9	港口作业包干费（搬移）		
10	理货费（集装箱理货）	理货公司（1项）	市场调节价
11	港口建设费	海事局（1项）	政府性基金

序号	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形式
12	代理报关服务费	代理报关企业（1项）	市场调节价
13	回空费（吊费）	箱管堆场（1项）	市场调节价

2.2.1 执行政府定价或以政府性基金形式收取的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

执行政府定价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只包括2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货物港务费由具体负责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航道、锚地等港口基础设施的单位（一般为码头经营单位）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由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经营人（一般为码头经营单位）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

以政府性基金形式收取的只有1项：港口建设费，由海事管理机构收取。

货物港务费的收费原因：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航道、锚地等港口基础设施。

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收费原因：为履行 SOLAS 公约和 ISPS 规则所进行的港口保安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港口建设费对应的收费原因是：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内河水运建设支出、支持保障系统建设支出。

以上三项收费各口岸收费标准如下：

表 2.2 主要口岸进口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建设费收费标准（单位：元/箱）

主体类别	收费名称	上海	深圳	广州	黄埔	宁波	青岛	天津	厦门	大连	珠海
码头经营单位	货物港务费	34.00	无	17.00	17.00	34.00	34.00	34.00	8.50	34.00	34.00
	港口设施保安费	8.00	8.00	6.40	6.40	8.00	8.00	8.00	4.00	8.00	8.00

主体类别	收费名称	上海	深圳	广州	黄埔	宁波	青岛	天津	厦门	大连	珠海
海事局	港口建设费	51.2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51.20	64.00	64.00	64.00

对于货物港务费：深圳口岸不收取；广州口岸部分港区免收或者不收，部分港务给予 50%折扣；厦门口岸则给予 75%的折扣。对于港口设施保安费：广州口岸和厦门口岸分别给予 20%和 50%的折扣。上海和天津通过地方财政将港口建设费地方留成的 20%（12.8 元）返还给缴费企业。

为帮助外贸及运输企业在疫情期间履行复工复产，相关部门出台多项政策：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通过 2020 年第 14 号公告（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明确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征港口建设费；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明确将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分别降低 20%；并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在后续的通知中又明确将相关减免政策延期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2 日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港航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对集装箱货物的货物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全部免除。

综上，在疫情期间各口岸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与港口建设费的征收情况如下：

表 2.3 疫情期间主要口岸进口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建设费收费标准（单位：元/箱）

主体类别	收费名称	上海	深圳	广州	黄埔	宁波	青岛	天津	厦门	大连	珠海
码头经营单位	货物港务费	27.20	无	13.60	13.60	27.20	27.20	27.20	暂免	27.20	27.20
	港口设施保安费	6.40	6.40	5.12	5.12	6.40	6.40	6.40	暂免	6.40	6.40
海事局	港口建设费	暂免	暂免	暂免	暂免	暂免	暂免	暂免	暂免	暂免	暂免

2.2.2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

除以上三项收费外，其他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均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具体可按收费主体分类：船公司/船代进口常规收费、码头经营单位和理货公司进口常规收费（不含货物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代理报关企业进口常规收费、箱管堆场进口常规费。

2.2.2.a 船公司/船代进口常规收费

在进口通关及口岸作业的过程中，船公司/船代向进口企业或其代理收取 6 项常规费用：码头操作费、船公司文件费、设备交接单费、提货单换单费（单证操作服务费）、集装箱操作费、EDI 传输费。其中集装箱操作费、EDI 传输费在部分口岸基本不存在。

码头操作费对应的服务内容：用以抵偿船公司在装货港或目的港需要支付给码头或者中间作业经营者的货柜码头装卸费用及其他有关处理货物的费用。

船公司文件费对应的服务内容：船公司制作提单及各类单证文件，以及弥补与之相关的运营成本。

设备交接单费对应的服务内容：船公司和用箱人以设备交接单作为集装箱交接凭证，船公司收取制作、打印设备交接单的费用。

提货单换单费对应的服务内容：主要是对提单信息进行审核，办理更换提货单业务，也包含其他一些单证相关的服务。

集装箱操作费对应的服务内容：舱单信息复核、校验，装卸船过程中对集装箱的监控和问题处理。

EDI 传输费对应的服务内容：主要为向海关及其他部门传输舱单数据

项及其他电子信息数据。

各口岸船公司/船代以上各项常规收费平均费率如下：

表 2.4 各主要口岸船公司/船代进口常规收费平均费率（单位：元/箱）

收费名称	上海	深圳	广州	黄埔	宁波	青岛	天津	厦门	大连	珠海
码头操作费	677.40	888.17	853.73	859.12	667.33	664.51	659.02	660.87	676.72	741.20
船公司文件费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设备交接单费	24.17	31.00	32.50	32.50	23.33	24.00	20.00	24.00	20.00	25.00
提货单换单费 (单证操作服务费)	300.00	225.00	347.50	347.50	153.00	368.00	200.00	200.00	400.00	87.50
集装箱操作费	无	无	13.75	13.75	无	135.00	25.00	无	无	55.00
EDI 传输费	无	无	无	无	0.50	10.00	100.00	2.00	无	20.00

注：1) 码头操作费根据十大船公司⁴在上海航运交易所备案价格计算；2) 其他费用均根据各口岸“单一窗口”船公司/船代公布收费清单计算；3) 以上计费单位均为一票只包含一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的普通货物且重量不超过 15 吨。

通过以上信息可以发现：码头操作费在船公司/船代收费中占比最高，而且华南地区（深圳、广州、珠海）码头操作费收费普遍高于其他区域。

2.2.2.b 码头经营单位和理货公司进口常规收费

在进口通关及口岸作业过程中，码头经营单位对进口企业或其代理收取 1 项市场调节价的常规费用即港口作业包干费（搬移）；理货公司对进口企业或其代理收取 1 项常规费用即理货费（集装箱理货）。

港口作业包干费（搬移）的服务内容：部分口岸会对进口企业收取，服务内容为对集装箱进行一次搬移。但大部分口岸将港口作业包干费（搬移）作为非常规收费项目，仅有小部分口岸将其作为常规收费项目。

理货费（集装箱理货）的服务内容：核对集装箱箱号、箱型、铅封状况，并按照海关规定向海关传输理货报告。对于理货费（集装箱理货）仅

⁴ 十大船公司包括：马士基、地中海、中远海（含东方海外）、达飞、赫伯罗特、海洋网联、长荣、阳明、现代、太平船务

有部分口岸将其作为常规收费项目；此外大多数口岸的理货公司一般不对进口企业或其代理收取费用理货费（集装箱理货），基本上都是向船公司/船代收。

以上收费各口岸平均费率如下：

表 2.5 各主要口岸码头经营单位、理货公司进口常规收费平均费率（单位：元/箱）

主体类别	收费名称	上海	深圳	广州	黄埔	宁波	青岛	天津	厦门	大连	珠海
码头经营单位	港口作业包干费（搬移）	45.00	注 1						50.99	90.00	
理货公司	理货服务费（集装箱理货）	注 1						20.00	注 1	12.00	

注：1) “注 1” 一般不直接对货主或其代理收取；2) 以上收费均根据各口岸“单一窗口”码头经营单位、理货公司公布收费清单计算；4) 以上计费单位均为一票只包含一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的普通货物且重量不超过 15 吨。

对于港口作业包干费（搬移），仅在上海、大连和珠海为常规收费项目。

对于理货服务费（集装箱理货），仅在厦门口岸作为常规收费项目。

2.2.2.c 代理报关企业进口常规收费

代理报关企业常规收费一般只有一项“代理报关服务费”，其对应的服务内容即提供代理报关等相关服务。各地收费标准如下：

表 2.6 各口岸进口代理报关服务费基础价平均费率（单位：元/箱）

收费名称	上海	深圳	广州	黄埔	宁波	青岛	天津	厦门	大连	珠海
代理报关服务费（基础价）	200.00	300.00	250.00	250.00	200.00	100.00	200.00	200.00	300.00	150.00

注：以上数据根据各口岸代理报关企业在“单一窗口”公布收费清单计算。

对于代理报关服务费，收费会因一票货物所包含的集装箱数量有明显差异，本研究只基于“一票只包含一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的情形考察代理报关服务费，也就是其“基础价格”。

2.2.2.d 箱管堆场进口常规收费

一般情况下，箱管堆场（集装箱管理堆场）收取一项“回空费（部分口岸称吊费）”，其对应的服务内容为：进口企业或其代理安排的车辆在向船公司/船代指定的箱管堆场归还空集装箱时，堆场对空集装箱进行卸车操作。各口岸平均费率如下：

表 2.7 各口岸箱管堆场回空费（吊费）平均费率（单位：元/箱）

收费名称	上海	深圳	广州	黄埔	宁波	青岛	天津	厦门	大连	珠海
回空费（吊费）	50.00	36.00	60.00	60.00	60.00	70.00	130.00	115.00	69.50	110.00

注：1) 以上数据根据各口岸箱管堆场在“单一窗口”公布收费清单计算。2) 计费单位为只包含一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的货物。

2.2.3 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总计及各口岸对比

将各口岸海运集装箱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项目平均费率分别合计，对比如下：



图 2.2 各口岸海运进口集装箱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成本对比

注：计费单位为一票只包含一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且重量不超 15 吨的货物。

在各口岸中，黄埔、广州、大连的常规成本相对较高。对于广州、黄

埔而言主要是由于船公司在当地收取的码头操作费普遍高于其他口岸；而大连口岸进口常规成本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船公司/船代在当地收取的提货单换单费相对于其他口岸较高。

2.3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非常规收费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非常规收费项目共 12 项，涉及 6 类收费主体，收费形式均为市场调节价。

表 2.8 海运集装箱进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清单

序号	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形式
1	舱单更改费	船公司/船代 (5 项)	市场调节价
2	提单更改费		
3	电放费		
4	滞箱费		
5	押箱费		
6	库场使用费（堆存费）	码头经营单位 (2 项)	市场调节价
7	港口作业包干费（搬移）		
8	海关查验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关企业 (1 项)	市场调节价
9	海关查验作业费	查验场站 (1 项)	市场调节价
10	检验检疫处理费	检疫处理公司 (1 项)	市场调节价
11	修箱费	箱管堆场 (2 项)	市场调节价
12	洗箱费		

注：以上只列相对常见的非常规收费项目。

2.3.a 船公司/船代进口非常规收费

在进口通关及口岸作业过程中，船公司/船代向进口企业或其代理收取的较常见非常规项目为 5 项：舱单更改费、提单更改费、电放费、滞箱

费、押箱费。

舱单更改费对应服务内容：舱单与报关单不一致时，根据客户递交申请，协助其整理、出具海关要求资料，向海关申请更改预配舱单，并跟踪进度。

提单更改费对应服务内容：应收货企业要求更改提单或重新签发提单。

电放费对应服务内容：以电传、电报等通讯方式，而非传递正本提单形式，通知进口企业提货。

滞箱费对应服务内容：超过免费用箱后归还集装箱而产生的费用。

押箱费对应收费原因：使用集装箱时，为防止集装箱的丢失或损毁，而缴纳的押金费用，在还箱且经鉴定（有可能需要修理、清洗）后返还。虽然是押金性质，但是会间接产生资金占用。

对于船公司/船代收取的非常规收费项目而言，其费率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例如客户需求的差异、时限的差异、协议与非协议价格的差异等等，难以按照一定结构展开阐述，故本研究暂不对船公司/船代非常规收费标准进行分析。

2.3.b 码头经营单位进口非常规收费

在进口通关及口岸作业过程中，码头经营单位向进口企业或其代理收取的较常见非常规项目为2项：库场使用费（原称“堆存费”）、港口作业包干费（搬移）。

库场使用费（堆存费）对应服务内容：货物及集装箱超过免堆期后，在码头堆存产生的费用。

港口作业包干费（搬移）对应服务内容：应收货企业或其代理要求，

或者因为进口企业自身原因（例如超免堆期未提箱），对集装箱进行一次搬移。

3.3.b. (a) 库场使用费

库场使用费没有被列入到常规费用项目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一般经验，如非进口企业原因，大多数情况下进口货物可以在码头设置的“免费堆存期”内提离。但是，由于库场使用费几乎涉及到每一个进出口企业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所以针对库场使用费进行口岸间比较很有必要。

表 2.9 各口岸免费堆存期比较

口岸	上海	深圳	广州/ 黄埔	宁波	青岛	天津	厦门	大连	珠海
免费堆存期 (天)	4	8-11	8-11	4	4	4	2 或 4	4	7

注：厦门的各码头运营单位对提前申报货物给予 4 天免堆期，给予非提前申报货物给予 2 天免堆期；深圳、广州/黄埔因不同船公司与码头协议不同会有不同的免堆期；

表 2.10 各口岸库场使用费费率

口岸	库场使用费率（计费单位均为一个 20 英尺标准普通集装箱）
上海	第 5-7 天：8 元/天 第 8-10 天：20 元/天 第 11 天及之后：70 元/天
深圳	第 8 或 11 天-15 天：125 元/天 第 15 天之后：245 元/天（部分情况下仍为 125 元/天）
广州/黄埔	第 8 或 11 天-15 天：125 元/天 第 15 天之后：245 元/天（部分情况下仍为 125 元/天）
宁波	第 5-15 天：4 元/天 第 15 天之后转栈至码头外堆场
青岛	第 5-7 天：5 元/天 第 8-10 天：15 元/天 第 11 天及之后：30 元/天
天津	第 5-7 天：5 元/天 第 7 天之后转栈至码头外堆场
厦门	第 1-5 天：6 元/天

口岸	库场使用费率（计费单位均为一个 20 英尺标准普通集装箱）
	第 6 天：8 元/天 第 7-9 天：10 元/天 第 10 天：13 元/天 第 11 天：63 元/天 第 12-14 天：13 元/天 第 15-20 天：16 元/天 第 21 天：66 元/天 第 22 天之后：16 元/天
大连	第 4-10 天：4.12 元/天 第 11-30 天：8.24 元/天 第 31 天之后：16.48 元/天
珠海	第 8 天及第 8 天之后：16 元/天

通过上表，可以分析：

第 1-4 天提柜时，各口岸均不会产生库场使用费；

第 5-7 天提柜时，深圳、广州大多数情况下不会产生库场使用费，而厦门这一期间累计产生的库场使用费高于上述列表中的任何其他口岸，因为厦门如果超过免堆期提柜，需要结算前 4 天的库场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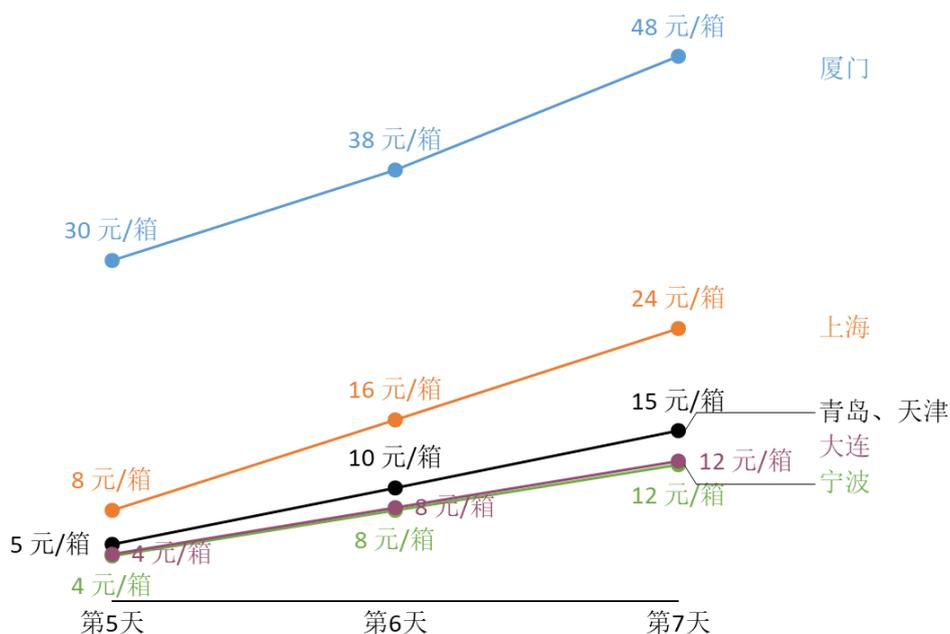


图 2.3 第 5-7 天提离码头各口岸产生的累计库场使用费 (单位：元/箱)

注：计费单位为一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重量不超 15 吨。

第 8-11 天提柜时，深圳、广州大多数情况下依然不会产生库场使用费，天津口岸则会强制将集装箱转至码头外堆场，所以此处不做考察。第 8 天、第 10 天时，其他口岸基本上会采用更高费率，导致累计的库场使用费有明显的增加，累计费用增长最为突出的是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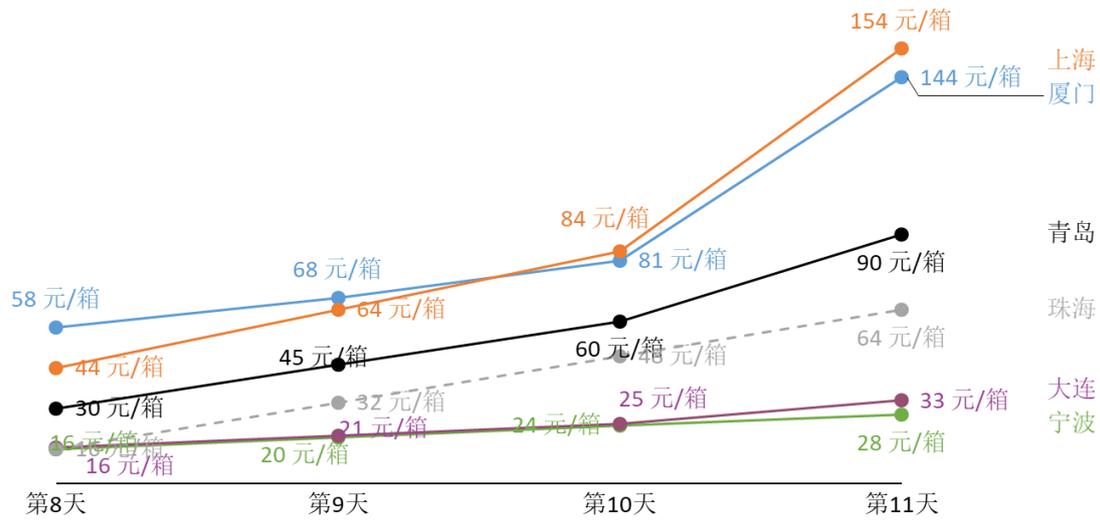


图 2.4 第 8-11 天提离码头各口岸产生的累计库场使用费（单位：元/箱）

注：计费单位为一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重量不超 15 吨。

第 12-15 天提柜时，深圳、广州由于超过了免堆期，库场使用费会直接在第 12 天跳至 125 元/箱（大部分情况下），而且在第 15 天又会采用加倍费率，使之之后的库场使用费极为高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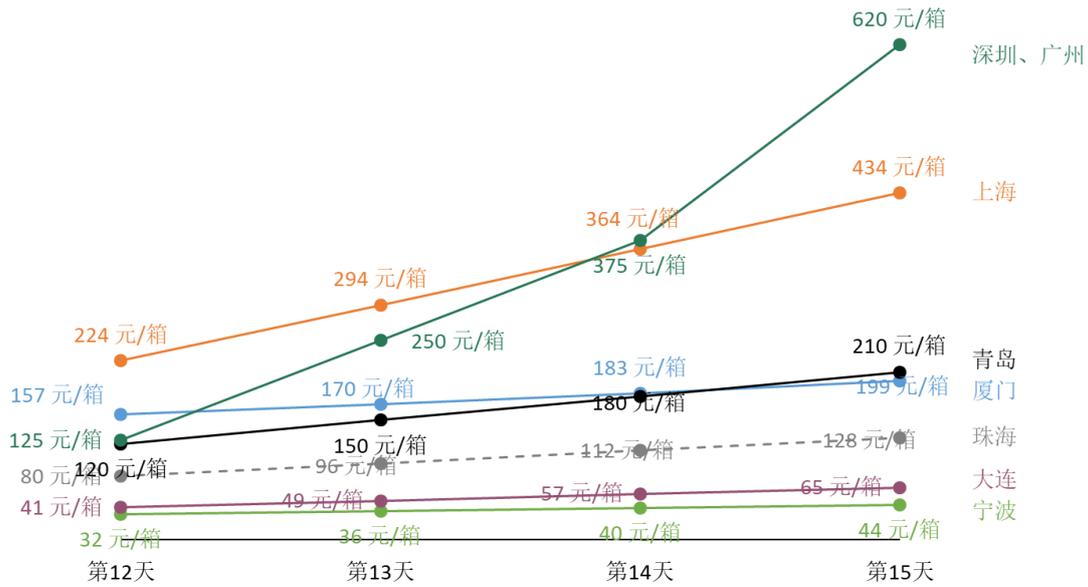


图 2.5 第 12-15 天提离码头各口岸产生的累计库场使用费 (单位: 元/箱)

注: 计费单位为一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 重量不超 15 吨。

2.3. b. (b) 港口作业包干费 (搬移)

各口岸港口作业包干费 (搬移) 收费标准如下:

表 2.11 各口岸港口作业包干费 (搬移) 收费标准 (单位: 元/箱)

口岸		港口作业包干费 (搬移)	
		20 英尺标箱	40 英尺标箱
大连		50.99-55.31	76.53-84.98
天津		50	75
青岛	其他 ⁵	35	7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分公司	52	78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	-	-
上海		45	60
宁波		99	148.6
厦门		200	300
深圳	盐田	400	400
	蛇口/赤湾	400	400
	大铲湾	200	200
广州/黄埔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80	120
	广州广裕仓码有限公司	60	120
	广州全通秀丽码头有限公司	-	-
	广州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	-

⁵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口岸	港口作业包干费（搬移）	
	20 英尺标箱	40 英尺标箱
广州新塘仓码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70	90
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	280	380
广州保税区广保通码头储运有限公司	50	70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头有限公司	52	77
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头有限公司	52	77
珠海	90（提货车装卸）/70（场内搬移）	135（提货车装卸）/100（场内搬移）

2.3.c 进口货物海关查验与检验检疫处理的相关收费项目

海关查验与检验检疫处理涉及到三类收费主体的 3 项收费：代理报关企业的海关查验代理服务费、查验场站的海关查验作业费、检疫处理公司的检验检疫处理费。

海关查验代理服务费对应的服务内容：代理报关企业代进口企业办理海关查验相关事宜。研究发现，对于代理报关企业收取的相关代理服务费，不同的代理报关企业收费标准因与被代理企业合作形式不同差异巨大，故在本研究中暂不展开讨论。

海关查验作业费对应的收费原因：因海关查验产生的搬移、装卸车、过机、过磅、掏箱、重新装箱等作业。对于查验场站（包括各类码头内查验场站和码头外查验场站）收取的海关查验作业费用，在海关查验无问题时，这部分费用是由政府财政承担的，但在查验有问题时，则需要由企业来承担，收费标准如下：

表 2.12 各口岸海关查验作业环节与各环节收费（单位：元/20 英尺标箱）

口岸	过机			过磅	过机转人查		人查					重新加封	
	吊装	倒运	过机		吊装	倒运	吊装	倒运	开门	半掏	全掏	铅封	施封
厦门	400			210	200/390		200/390		50	350	700	无单独收费	
青岛	104	313	209	104	120	无	104	313	0	313	625	40	
天津	100	300			100	无	100	200	170	240	380	30	15
上海	200			15	100	100	100	100	50	150	250	10	
广州	372												
深圳	480												
宁波	215				无		无		300	450	600	47	
大连	171.93												

注：各个口岸涉及海关查验的收费包含两种方式：“包干式”收费和“分项式”收费，其中，深圳、广州、大连为“包干式”收费，而其他口岸则为“分项式”收费。

检验检疫处理费对应的收费原因：海关检验检疫查验发现问题后由检验检疫处理企业进行处理，最常见的情形为消毒和熏蒸。

对于检验检疫处理费，对于不同的货物收费差异较大，而且货物种类过多，目前在本研究不能详细展开，仅就最常见的集装箱普通货物熏蒸费用搜集了相关数据：除上海外，其他各主要口岸集装箱熏蒸费均为 180 元/20 英尺标箱和 360 元/40 英尺标箱；而上海各家检疫处理机构收费价格有差异，价格范围在 180-450 元/20 英尺标准箱和 360-900 元/40 英尺标准箱。

2.3.d 修/洗箱费

修/洗箱费是由船公司指定的箱管堆场收取的，其对应的收费原因是：按照船公司相应的验箱标准，经过检验，对破损/脏污的集装箱进行维修/清洗。

对于这两项收费，由于集装箱不同的损坏/脏污程度，以及各船公司制定的验箱标准有差异，目前暂时难以展开收费标准对比。但在与进出口企业访谈时，了解到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相关的验箱标准透明度不够，箱

管堆场验箱人员在进行验箱时存在较多的主观性，用箱的进出口企业和箱管堆场间经常就集装箱是否需要修/洗产生诸多争议。

3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相关收费

3.1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流程

本研究考察的出口通关及口岸作业流程是指在出境口岸直接进行清关的海运集装箱货物，不包括在启运地清关再转关至出境口岸的情况。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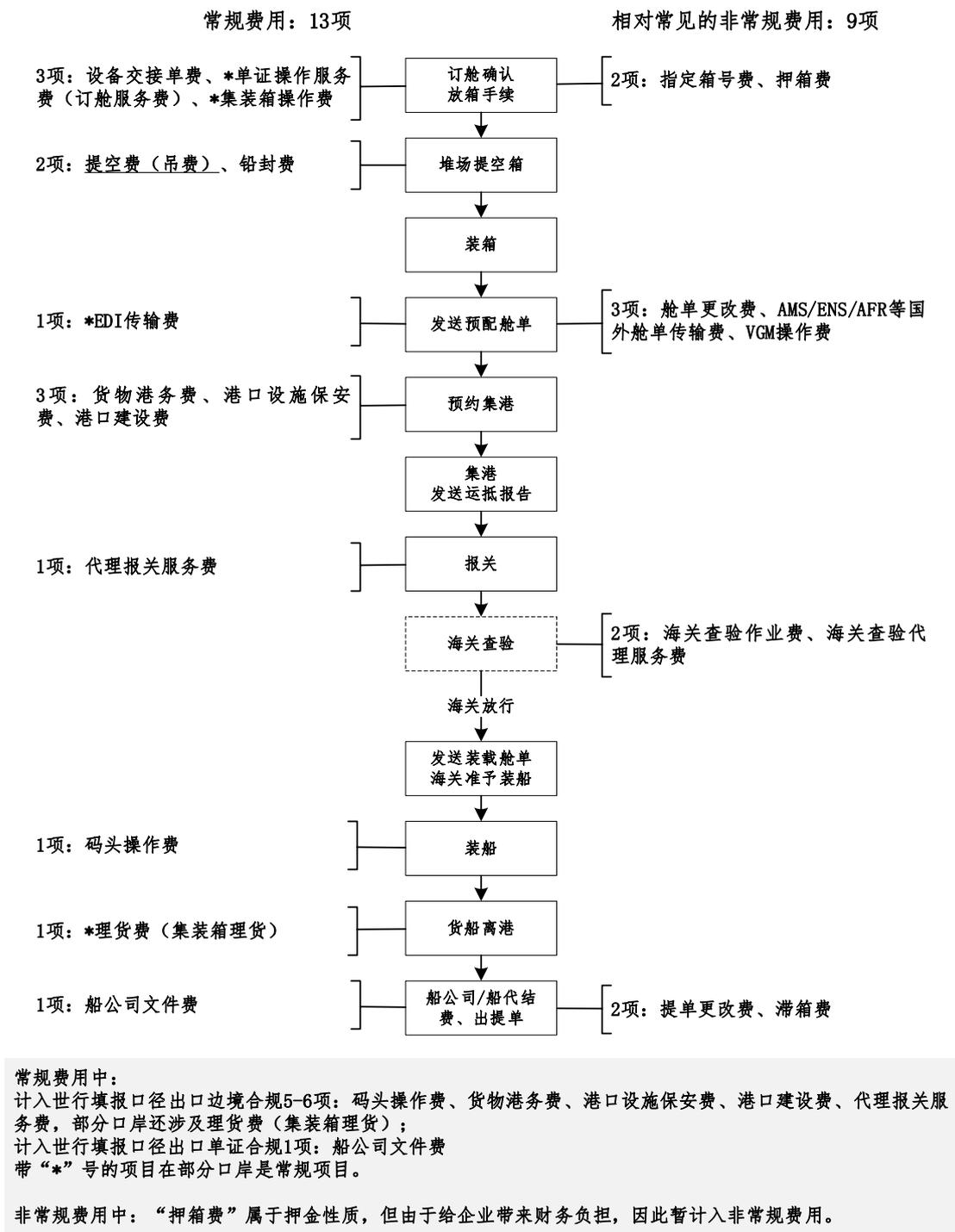


图 3.1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流程

各环节说明如下：

3.1.a 订舱确认、放箱手续

出口企业或其代理与订舱代理确认订舱事宜，订舱代理签发《装货单》

(Shipping Order) 与《设备交接单》(《设备交接单》也可能在船公司网站打印)。

3.1.b 堆场提空箱、装箱、发送预配舱单

进口企业或其代理按照《装货单》或订舱代理指示，安排集装箱卡车到指定的箱管堆场提取空集装箱。集装箱卡车将空集装箱运至出口企业仓库进行装箱，出口企业整理装箱清单发送给订舱代理。

订舱代理根据订舱信息和出口企业的装货清单，发送预配舱单给海关。

3.1.c 预约集港、集港、发送运抵报告

出口企业或其代理在码头业务系统或者码头现场业务窗口办理预约集港计划⁶。出口企业或其代理安排集装箱卡车将装载好货物的集装箱运输至码头，抵达后码头由码头企业向海关发送集装箱的运抵报告。

3.1.d 报关、海关查验、海关放行

出口企业或其代理在单一窗口向海关进行货物申报。海关在审单后对货物决定是否布控查验(出口一般较少涉税，如果涉税则需要先行缴税)，如查验则下达查验指令给报关企业，企业持相应的单证办理查验细化指令，同时向查验场站预约，查验场站进行吊柜，企业人员及海关关员按查验计划到达查验场站，查验场站根据查验细化指令进行作业，海关关员对查验结论进行记录并上传系统，查验无问题后准予单证放行。

3.1.e 发送装载舱单、海关准予装船

海关单证放行后，由订舱代理向海关发送装载舱单，海关将其与报关单、运抵报告核对，无问题后向码头发送准予装船的指令。

⁶ 部分口岸不需要预约，发货企业直接集港将集装箱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至码头即可。

3.1.f 装船、货船离港、结费与出提单

待船舶抵达码头并完成前序卸船作业后，进行装船作业，理货公司同时进行装船理货。装船作业完成后，船公司或其代理办理出境/港手续，完成后，货船驶离码头。理货公司向海关发送理货报告，船公司或其代理向海关发送清洁舱单。

之后，出口企业或其代理与船公司/船代结清各项费用，船公司/船代向出口企业或其代理签发提单。

3.2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项目的被收费主体为出口企业或其代理，共 13 项收费，而涉及的收费主体包括：船公司/船代、码头经营单位、理货公司、海事局、代理报关企业、箱管堆场。

表 3.1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清单

序号	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形式
1	码头操作费	船公司/船代 (7 项)	市场调节价
2	船公司文件费		
3	设备交接单费		
4	铅封费		
5	集装箱操作费		
6	EDI 传输费		
7	单证操作服务费（订舱服务费）		
8	货物港务费	码头经营单位 (2 项)	政府定价
9	港口设施保安费		
10	理货费（集装箱理货）	理货公司 (1 项)	市场调节价
11	港口建设费	海事局 (1 项)	政府性基金

序号	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形式
12	代理报关服务费	代理报关企业 (1项)	市场调节价
13	提空费(吊费)	箱管堆场 (1项)	市场调节价

3.2.1 执行政府定价或以政府性基金形式收取的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

同进口货物一样，执行政府定价或以政府性基金形式收取的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只包括3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及港口建设费，对应的收费原因也与进口货物相同。

出口情况下，以上三项收费各口岸收费标准如下：

表 3.2 主要口岸出口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建设费收费标准（单位：元/箱）

主体类别	收费名称	上海	深圳	广州	黄埔	宁波	青岛	天津	厦门	大连	珠海
码头经营单位	货物港务费	17.00	无	8.50	8.50	17.00	17.00	17.00	4.25	17.00	17.00
	港口设施保安费	8.00	8.00	6.40	6.40	8.00	8.00	8.00	4.00	8.00	8.00
海事局	港口建设费	51.2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51.20	64.00	64.00	64.00

目前对于货物港务费：深圳口岸不收取；广州口岸给予50%折扣；厦门口岸则给予75%的折扣。对于港口设施保安费：广州口岸和厦门口岸分别给予20%和50%的折扣。

上海和天津通过地方财政将港口建设费地方留成的20%（12.8元）返还给缴费企业。

同进口一样，在疫情期间各口岸出口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与港口建设费与进口有等比例的减免，征收情况如下：

表 3.3 疫情期间主要口岸出口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建设费收费标准（单位：元/箱）

主体类别	收费名称	上海	深圳	广州	黄埔	宁波	青岛	天津	厦门	大连	珠海
码头经营 单位	货物港务费	13.60	无	6.80	6.80	13.60	13.60	13.60	暂免	13.60	13.60
	港口设施保安费	6.40	6.40	5.12	5.12	6.40	6.40	6.40	暂免	6.40	6.40
海事局	港口建设费	暂免	暂免	暂免	暂免	暂免	暂免	暂免	暂免	暂免	暂免

3.2.2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

3.2.2.a 船公司/船代出口常规收费

在出口通关及口岸作业的过程中，船公司/船代向出口企业或其代理收取 7 项常规费用：码头操作费、船公司文件费、设备交接单费、铅封费、集装箱操作费、EDI 传输费、单证操作服务费（订舱服务费）。其中集装箱操作费、EDI 传输费、单证操作服务费在部分口岸不会被收取。

码头操作费对应的服务内容是：用以抵偿船公司在装货港或目的港需要支付给码头或者中间作业经营者的货柜码头装卸费用及其他有关处理货物的费用。

船公司文件费对应的服务内容是：制作提单及各类单证文件，以及弥补与之相关的运营成本。

设备交接单费对应的服务内容是：船公司和用箱人以设备交接单作为集装箱交接凭证，船公司制作、打印设备交接单。

铅封费对应的服务内容是：集装箱装货后为确保货物安全而给集装箱上的锁扣，即铅封。

集装箱操作费对应的服务内容是：舱单信息复核、校验，装卸船过程中对集装箱的监控和问题处理。

EDI 传输费对应的服务内容是：主要为向海关及其他部门传输舱单数据项及其他电子信息数据。

单证操作服务费（订舱服务费）对应的服务内容：为托运人及其代理人提供出口船期查询、订舱、配载、及部分电子数据传输服务。

各口岸船公司/船代以上各项常规收费平均费率如下：

表 3.4 各主要口岸船公司/船代出口常规收费平均费率（单位：元/箱）

收费名称	上海	深圳	广州	黄埔	宁波	青岛	天津	厦门	大连	珠海
码头操作费	621.47	814.84	783.23	788.18	612.23	609.65	604.61	606.30	620.85	680.00
船公司文件费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设备交接单费	24.17	31.00	32.50	32.50	23.33	24.00	20.00	24.00	20.00	25.00
铅封费	27.14	29.35	29.21	29.21	25.00	25.75	26.00	28.57	25.63	40.00
集装箱操作费	无	无	25.00	25.00	无	无	12.50	无	75.00	55.00
EDI 传输费	20.00	无	无	无	10.00	30.00	100.00	2.00	无	45.00

注：1) 码头操作费根据十大船公司在上海航运交易所备案价格计算；2) 其他费用均根据各口岸“单一窗口”船公司/船代公布收费清单计算；3) 以上计费单位均为一票只包含一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的普通货物且重量不超过 15 吨。

3.2.2.b 理货公司出口常规收费

理货费（集装箱理货）对应的服务内容是：核对集装箱箱号、箱型、铅封状况，并按照海关规定向海关传输理货报告。

对于大多数口岸，理货公司一般不对出口企业或其代理收取理货费（集装箱理货），而是向船公司/船代收取此项费用，但有少部分口岸会将其作为常规收费项目，向出口企业收取费用。

以上收费各口岸平均费率如下：

表 3.5 各主要口岸码头经营单位、理货公司出口常规收费平均费率（单位：元/箱）

收费名称	上海	深圳	广州	黄埔	宁波	青岛	天津	厦门	大连	珠海
理货费（集装箱理货）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00	无

注：1) 以上收费均根据各口岸“单一窗口”理货公司公布收费清单计算；2) 以上计费单位均为一票只包含一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的普通货物且重量不超过 15 吨。

对于出口的理货服务费（集装箱理货），仅有大连口岸作为常规收费项目。

3.2.2.c 代理报关企业出口常规收费

代理报关企业常规收费一般只有 1 项“代理报关服务费”，其对应的服务内容即提供代理报关等相关服务。各地收费标准如下：

表 3.6 各口岸出口代理报关服务费基础价平均费率（单位：元/箱）

收费名称	上海	深圳	广州	黄埔	宁波	青岛	天津	厦门	大连	珠海
代理报关服务费 (基础价)	80.00	200.00	250.00	250.00	70.00	80.00	150.00	110.00	175.00	125.00

注：以上数据根据各口岸代理报关企业在“单一窗口”公布收费清单计算。

同进口一样：对于出口代理报关服务费，收费会因一票货物所包含的集装箱数量有明显差异，本研究只基于“一票只包含一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的情形考察代理报关服务费，也就是其“基础价格”。

3.2.2.d 箱管堆场出口常规收费

一般情况下，箱管堆场（集装箱管理堆场）收取一项“提空费（部分口岸称吊费）”，其对应的服务内容为：出口企业或其代理安排的车辆在向船公司/船代指定的箱管堆场提取空集装箱时，堆场对空集装箱进行装车操作。各口岸平均费率与进口时的“回空费”基本一致，如下：

表 3.7 各口岸箱管堆场提空费（吊费）平均费率（单位：元/箱）

收费名称	上海	深圳	广州	黄埔	宁波	青岛	天津	厦门	大连	珠海
回空费（吊费）	50.00	36.00	60.00	60.00	60.00	70.00	130.00	115.00	69.50	110.00

注：1) 以上数据根据各口岸箱管堆场在“单一窗口”公布收费清单计算。2) 计费单位为一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

3.2.2.e 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总计及各口岸对比

将各口岸海运集装箱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项目平均费率分别合计，对比如下：



图 3.2 各口岸海运出口集装箱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成本对比

注：计费单位为一票只包含一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且重量不超 15 吨的货物。

在各口岸中，黄埔、广州、深圳的常规成本相对较高。原因同进口一样：船公司在当地收取的码头操作费普遍要高于其他口岸。

3.3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非常规收费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非常规收费项目共 9 项，涉及 5 类收费主体。

表 3.8 海运集装箱出口货物通关及口岸作业常规收费清单

序号	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形式
1	指定箱号费	船公司/船代 (5 项)	市场调节价
2	舱单更改费		
3	AMS/ENS/AFR 等国外舱单传输费		
4	提单更改费		
5	滞箱费		
6	押箱费	船代/箱管堆场 (1 项)	市场调节价
7	VGM 操作费	船代/货代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收费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形式
		(1项)	
8	海关查验代理服务费	报关企业 (1项)	市场调节价
9	海关查验作业费	查验场站 (1项)	市场调节价

注：以上只列相对常见的非常规收费项目。

3.3.a 船公司/船代出口非常规收费

在出口通关及口岸作业过程中，船公司/船代向出口企业或其代理收取的较常见非常规项目为 5 项：指定箱号费、舱单更改费、AMS/ENS/AFR 等国外舱单传输费、提单更改费、滞箱费。

指定箱号费对应服务内容：因出口企业对集装箱箱况有特殊要求，需要指定一个确定的集装箱，由此会产生费用。

舱单更改费对应服务内容：舱单与报关单不一致时，或者其他情况下需要对舱单进行修改时，根据客户递交申请，协助其整理、出具海关要求资料，向海关申请更改预配舱单，并跟踪进度。

AMS/ENS/AFR 等国外舱单传输费对应服务内容：应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地区海关监管要求（多出于反恐原因），需要在装船前一定时限内向其传输相关的货物信息。

提单更改费对应服务内容：应收货企业要求更改提单或重新签发提单。

滞箱费对应服务内容：超过免费用箱期后归还集装箱而产生的费用。

3.3.b 箱管堆场出口非常规收费

箱管堆场相对常见的出口非常规收费只涉及一项“押箱费”，其收费原因为：使用集装箱时，为防止集装箱的丢失或损毁，出口企业缴纳押金费

用，在还箱后返还。虽然是押金性质，但是会间接产生资金占用。

3.3.c 货代企业出口非常规收费

货代涉及一项出口非常规收费项目“VGM 操作费”，其对应服务内容为：受出口企业委托向船公司及码头提供出口集装箱重量查核数据（Verified Gross Mass 简称：VGM）申报。船代企业同样提供类似服务。

3.3.d 出口货物海关查验的相关收费项目

出口情况下，一般不涉及海关检验检疫，可能会涉及海关普通查验。在相关流程中，代理报关企业一般涉及一项非常规收费项目“海关查验代理服务”，查验场站（包括码头内查验场站）在查验发现问题的情况下会收取海关查验作业费。这一部分情况与进口海关查验相同。

4 海运集装箱口岸收费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中央及地方各相关部门和商业主体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各海运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度有了较大的改善，口岸收费明显降低，与此同时各口岸纷纷建立起口岸收费清单公示制度，大大提升了口岸收费透明度。但是，在对进出口企业的访谈过程中，受访人士依然反映了诸多需要解决的问题：

4.a 部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性基金收费仍有改进空间

在中央及各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努力下，口岸收费有了明显下调，最主要的举措就是通过修订《港口计费办法》：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引航（移泊）费、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拖轮费的收费标准分别降低 15%、20%、10%和 5%，同时如广州、厦门等口岸在此基础上又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

施保安费的地方留存/公共统筹部分进行了减免。上海、天津等口岸则是通过地方财政渠道补偿了港口建设费地方留成部分。

另外在新冠疫情期间，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也出台相关政策将货物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同时对港口建设费在疫情期间内予以免征（目前收费标准调整以及免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但是通过对货物港务费和港口建设费的收费原因进行分析可以发现，两者具有非常大的重叠之处，并且港口经营主体的市场经济成分不断扩大，内部股权关系也变得日益复杂，国家在各码头的投资及占股比例不同，所以此时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以及港口建设费的征收需要再进一步研究。

4. b 部分收费名称混乱的问题

在调研的过程中，受访企业针对同样服务或者类似服务提供的收费名称可能有非常大的差异，例如：

表 4.1 部分收费名称与其他名称

一般的收费名称	其他名称
设备交接单费	打单费、制单费、箱单费
集装箱操作费	货柜操作费
提货单换单费	单证操作服务费（进口）
EDI 传输费	数据传输费、电子信息费

收费名称的混乱给口岸收费公示工作带来了较大的困难，使得各地方在与其他口岸进行对标时缺乏落脚点。

4. c 部分收费无实质性服务或者价格与服务内容不匹配的问题

在调研的过程中发现，部分商业主体的某些收费项目缺乏实质性服务

内容，或者其价格与服务内容不够匹配。最明显体现在：

1) 出口 EDI 传输费价格不合理。根据出口企业反馈，绝大多数情况下，出口生成舱单时，船代通常会给订舱企业提供一个链接或者模板，由订舱企业自行填写绝大多数舱单信息，船代的工作只是做部分补充和传递数据，其工作量与收费价格并不匹配。

2) 拆箱理货费收取混乱。拆箱理货费对应的本身应当是企业根据需求自行选择的服务，但是在部分口岸，该项费用成为了向码头预约提箱的前置条件（或者默认选择）。而且即使企业付出此笔费用，理货公司通常也不会提供实质性服务，并不会到现场进行拆箱，多数情况下只是出具一份理货报告供企业在发生货损时向国外发货企业索赔。

4. d 集装箱用箱押金（押箱费）的有关问题

部分口岸（尤其是北方口岸）进出口企业和货代企业多次提出有关押箱费的问题，高昂的押箱费给很多企业带来沉重的财务负担。该问题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押箱费金额过高，对于一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其押箱费经常达到万元以上，而集装箱本身刨去折旧后的剩余价值往往低于其对应的押箱费；二是押金退还周期过长，用箱企业在缴纳押箱费时，账户划转十分迅速，然而在还箱之后办理押箱费退费手续时却需要经历较长周期，往往在归还集装箱两周多后才收到船代企业退还的押箱费。

4. e 修/洗箱费的有关问题

正如前述内容，相关的验箱标准透明度不够，箱管堆场验箱人员在验箱时存在较多的主观性，用箱的进出口企业和箱管堆场间经常就集装箱是否需要修/洗产生诸多争议。

当产生修/洗箱费时，很多情况下该费用只是由货代垫付，最终还需要其客户支付，很多货代作为服务企业，没有为客户争取利益的意识。实际上如果在证据及相关材料充分的情况下，向船公司针对有异议的修/洗箱费用申请减免的成功率也较高，这已得到多家受访货代企业的印证。

另一方面，虽然目前没有具体和准确的数字，但是受访的很多涉及国外业务的货代企业和进口企业都提到了这一情况：国际集装箱在不同国家的流转中，集装箱需要修洗的情形在中国发生的概率往往高于在发达国家修洗的概率。

4. f 货代收费不规范的问题

货代行业中往往使用四类报价形式：

表 4.2 货代行业常用的四种报价形式

报价形式	服务费用	代垫费用体现形式	发票与凭证
包干收费	不单独体现	不单独体现	一项总服务费用的发票
服务费+代垫费用但不提供收费单位凭证	代理服务费用	代垫费用清单	一项总服务费用的发票 (可能包含明细)
服务费+代垫费用且提供收费单位凭证复印件	代理服务费用	代垫费用清单+收费单位凭证复印件	一项总服务费用的发票 (可能包含明细)
服务费+代垫费用且提供收费单位凭证原件	代理服务费用	代垫费用清单+收费单位凭证原件	代理服务费发票(可能包含明细)+代垫费用收费单位原始凭证

货代的四种报价形式中，“服务费+代垫费用且提供收费单位凭证复印件”也是常见的一种形式，货代在向客户结算时，提供代垫费用收费单位凭证的复印件以证明自己代垫费用的金额，但是有部分货代为了向客户结算更多的费用，把收费单位凭证原件扫描后利用软件将其中的金额进行篡改。此问题在货代行业并不少见，货代如此操作可能有两种动机：1) 货代确实

以增加收入为目的进行篡改；2) 货代服务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产生额外费用（例如查验产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客户往往不认可额外费用，货代便不得不对凭证复印件进行篡改以抵消额外成本。

5 海运集装箱口岸收费管理工作的建议

5.1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政府性基金收费管理工作的建议

5.1.a 研究合并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和港口建设费

对于以上三种收费对应的用途，国外先进口岸的相关政府部门往往只收取一项“码头费 (Wharfage)”，对于中国大陆口岸完全可以借鉴类似的做法，将三项收费合并为一项收费，由码头经营单位代为收取。目前，浙江、上海等部分码头等已开始对港务费与港建费合并收取，这类做法值得推广，有利于政府统一管理，便于企业缴费。

5.1.b 推动相关降费措施效果传导

近年来，国家对各类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的调降力度实际上达到相当大的幅度，但是并没有最终传导到进出口企业，降费的红利大多由船公司享受。建议与船公司尤其是具有国资背景的船公司（如中远海）进行沟通，在必要时通过行政手段要求船公司完善其收费机制，将降费红利传导给终端的进出口企业。

5.2 市场调节价收费管理工作的建议

5.2.a 加强对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名称、服务内容方面的规范管理

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牵头建立航运、货运代理、代理报关等行业的收费用语规范，结合实际，严格确定收费名称对应的服务内容，减少模糊不清的情形，尽快统一各口岸对于同一项服务不同的收费名称。

针对无实质性服务或者价格与服务内容不匹配的收费项目，要求相关收费主体重新明确其服务内容，对于“名不符实”的收费项目整改收费名称，对于没有任何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要求其尽快停止收费。

5.2.b 通过建立各种有效机制解决集装箱用箱押金的相关问题

1) 完善针对用箱企业的信用评估与差别管理机制

鼓励和协助船公司、船代、箱管堆场根据用箱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用箱、返箱历史数据对用箱企业进行信用评估并互相分享相关评估结论，针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用箱企业，在押箱费的收取上采取差别管理，对于经营状况良好、用箱历史记录良好的用箱企业可以减少押箱费金额甚至免收，而对于低信用的用箱企业可以收取较高的押箱费。

2) 建立非协议下单票押箱的风险评估机制

鼓励和协助船公司、船代、箱管堆场建立针对非协议下单票押箱的风险评估机制，与用箱企业信用评估机制结合，针对单票押箱的情况，根据对用箱企业及进口企业的信用评估以及其他因素（如：货物属性、运输距离等），对单票押箱进行风险评估，对于低风险的情形可以适当减免押箱费，对于高风险情形则可以额外增加押箱金额。

3) 引入商业保险机制

商业保险已在跨境贸易和口岸作业的很多环节得以适用，此类机制也可成为解决押箱费问题的途径之一。根据对用箱企业的访谈反馈，绝大多

数用箱企业也愿意额外支付一定的保险费用。因此，建议相关政府部门牵头与船公司、船代、箱管堆场、保险公司一起研究制定具体的保险条款和操作流程。

4) 引入联合协议机制

被收取押箱费的对象一般是拖车公司或货代企业，而这些企业对应的行业协会可以组织会员企业在自愿的前提下提供一定的资金，由行业协会出面组织这些会员企业与多家集装箱所有人或管理人（船公司/船代/堆场）签订联合用箱协议，所缴纳的费用则作为联合用箱协议的押金。签订了该联合协议的用箱企业，就可以凭该联合协议在其所包含的任何集装箱所有人或管理人处办理提箱手续。

5.2.c 从两个方面促进修洗箱收费规范化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出台修洗箱相关的工作流程、验箱标准和收费标准并建立畅通的申诉渠道，采取宣讲会、讲座等形式对货代企业尤其是中小民营货代企业进行培训，鼓励其在提箱时注意保留证据，对于有异议的修洗箱情形及时提出申诉。

另一方面，针对修洗箱事项，开展国内外对比调查很有必要，通过调查可以了解船公司是否在修洗箱事项上对于中国大陆和发达国家之间存在差别待遇，亦或者中国大陆的用箱企业是否在使用集装箱的规范性上较差。找到具体的原因，敦促船公司就可能存在的修洗箱歧视进行整改。

5.2.d 加强对货代行业收费的管理

会同行业协会，建立货代报价与收费指导性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指导货代企业如何避免因额外费用与客户在结算时产生异议，譬如在报价时

尽可能多地覆盖到所有可能的意外情况，并同时严厉打击篡改代垫费用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扫描件的行为。



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